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columns: 事项, 是否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6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由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3月19日实际向公众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5月11日经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正正常履行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截至2022年06月30日,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803.39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436.67万元),该利息收入已扣除手续费24.20万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0.69万元)。

注1:上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与截止至2022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差异60,600.00万元的原因系:公司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已使用募集资金60,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南通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3: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4: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肇庆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5: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清远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6: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韶关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7: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湛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8: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湛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9: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南海海大饲料有限公司专户已销户。

注10: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立的4411618103013000510938专户主要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的情况

注1: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投产日期。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扣除可转债发行费用及变更募投项目后的金额。
注3:南通海大项目截止2022年0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200.25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7,144.21万元少6,943.96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4:清远海大项目截止2022年0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504.38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6,493.11万元多11.27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

注5:韶关海大项目截止2022年0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036.65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3,964.32万元多72.33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6:南通海大项目截止2022年0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480.60万元,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0,477.24万元多3.36万元,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7: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湛江海大项目”的累计募集资金余额12,972.9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96.36万元)、“湛江海大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8,504.3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8,008.79万元及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利息收入转入30.61万元)变更到“江门容川项目”及“淮南海大项目”,其中,“江门容川项目”转入22,000.00万元,“淮南海大项目”转入9,477.24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2月3日,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columns: 事项, 是否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公司根据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湛江海大项目”的累计募集资金余额12,972.9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96.36万元)、“湛江海大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8,504.3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8,008.79万元及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利息收入转入30.61万元)变更到“江门容川项目”及“淮南海大项目”,其中,“江门容川项目”转入22,000.00万元,“淮南海大项目”转入9,477.24万元。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江门容川项目变更原因:公司根据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湛江海大项目”的累计募集资金余额12,972.9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96.36万元)、“湛江海大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8,504.3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8,008.79万元及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利息收入转入30.61万元)变更到“江门容川项目”及“淮南海大项目”,其中,“江门容川项目”转入22,000.00万元,“淮南海大项目”转入9,477.24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08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群辉女士召集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08月17日在公司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2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2年0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4)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的使用情况,报告内容与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下发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2-025)详见2022年08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8月3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公司根据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湛江海大项目”的累计募集资金余额12,972.9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96.36万元)、“湛江海大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8,504.3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8,008.79万元及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利息收入转入30.61万元)变更到“江门容川项目”及“淮南海大项目”,其中,“江门容川项目”转入22,000.00万元,“淮南海大项目”转入9,477.24万元。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公司根据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湛江海大项目”的累计募集资金余额12,972.9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96.36万元)、“湛江海大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8,504.3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8,008.79万元及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利息收入转入30.61万元)变更到“江门容川项目”及“淮南海大项目”,其中,“江门容川项目”转入22,000.00万元,“淮南海大项目”转入9,477.24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产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

2.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发布,公司自2022年01月0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程序
公司于2022年0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冲减成本。

(2)试运行销售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1)《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2)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该合同的生产资产、折旧费用和摊销额等。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无需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比较报表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关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8月30日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